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3 Ma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安全理事会 2002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7 日 派往大湖区的代表团的报告

### 一. 引言

1.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2002 年 4 月 17 日的信 (A/2002/430) 中通知秘书长, 安理会成员决定向非洲大湖区派遣一个代表团。安理会成员协商后, 商定代表团的组成情况如下:

法国 (让·达维德·莱维特大使, 代表团团长)

保加利亚 (斯特凡·塔夫罗夫大使)

喀麦隆 (马丹·阿亚福尔·中贡大使)

中国 (陈旭公使衔参赞)

哥伦比亚 (阿方索·巴尔迪维索大使)

几内亚 (弗朗索瓦·法尔大使)

爱尔兰 (杰拉德·科尔大使)

毛里求斯 (杰格迪什·孔朱尔大使)

墨西哥 (阿道弗·阿吉拉尔·辛塞尔大使)

挪威 (韦格·克李斯蒂安·斯特罗门大使)

俄罗斯联邦 (安德烈·格拉诺夫斯基大使)

新加坡 (侯立正参赞)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米哈伊尔·韦赫贝大使)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大使)

美利坚合众国 (理查德·威廉森大使)

2. 代表团的职责范围列于 A/2002/430 号文件附件。

3. 安全理事会代表团于 4 月 27 日离开纽约, 5 月 7 日返回。其间, 代表团访问了约翰内斯堡、比勒陀利亚、哈拉雷、金沙萨、基桑加尼、罗安达、坎帕拉、达累斯萨拉姆、布琼布拉和基加利。他们分别会见了南非总统塔博·姆贝基、津巴布韦总统罗伯特·穆加贝、刚果民主共和国总统约瑟夫·卡比拉、安哥拉总统若泽·埃德华多·多斯桑托斯、乌干达总统约韦里·卡古塔·穆塞韦尼、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总统本杰明·姆卡帕、布隆迪总统皮埃尔·布约亚、卢旺达总统保罗·卡加梅。代表团还在比勒陀利亚会见了南非副总统雅各布·祖马、加蓬外交部长平、刚果争取民主联盟 (刚果民盟-戈马) 主席阿道夫·奥努苏姆巴和联盟秘书长阿扎里亚斯·鲁伯瓦, 并在调解人在场的情况下, 会见了布隆迪反叛集团。代表团在罗安达会见了安哥拉外交部长兼政治委员会主席若昂·贝尔纳·德米兰达, 并与政治委员会举行了联席会议。代表团在坎帕拉会见了刚果解放运动领导人让-皮埃尔·贝姆巴。代表团在比勒陀利亚会见了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和其他形式财富问题专家小

组主席及两名成员。在布琼布拉和基加利，代表团会见了布隆迪政府和卢旺达政府高级部长以及执行监测委员会成员。代表团还在金沙萨和基桑加尼会见了民间社会代表，包括人权团体和宗教团体成员。从金沙萨开始，安全理事会代表团由秘书长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特别代表阿莫斯·纳曼加·恩贡吉和联刚特派团部队指挥官蒙塔加·迪亚洛将军陪同。

## 二. 刚果民主共和国

### 安全理事会代表团的立场

4. 这是安全理事会第三次派遣代表团前往刚果民主共和国。第一个代表团访问是在 2000 年 5 月，当时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战斗在继续，卢旺达部队和乌干达部队在基桑加尼展开激战。这次代表团访问的目标是使各方实现停火。2001 年 5 月，安全理事会派出第二个代表团时，正值联刚特派团开始第二阶段部署，各方部队开始在冲突线沿线脱离接触。安全理事会第三个代表团出访之前，太阳城刚果人对话刚刚结束，同时联刚特派团正准备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采取第三阶段部署的下一步骤。

5. 在会见每位会谈者时，安全理事会代表团团长首先介绍代表团成员，并依照权限阐明其目标。随后由代表团各成员作出评论或提出问题。

6. 代表团还表示，此时此刻，世界许多地区的局势引起安全理事会深切关注，因此安理会曾认真考虑推迟派遣代表团。但安理会还是决定按计划派遣代表团，以显示对大湖区和平进程的承诺。

7. 在访问期间，安全理事会代表团逐渐形成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冲突的看法，并与各会谈者交流。根据这一思路，该冲突有相互联系、需平行处理的三个主要方面：刚果人对话的结果；从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撤出外国武装力量；《卢萨卡停火协定》所列武装集团解除武装、复员和遣返。尽管安全理事会对刚果人对话的进行没有直接的实质责任，因为该任务已赋予中立调解人凯图米莱·马西雷爵士，但安理会的确对对话结果及其同另外两个方面的关系感到关切。

8. 代表团强调，在太阳城取得的成果十分重要。最主要的是 37 项决议获得一致通过。这些决定为过渡当局的设立奠定了基础。但由于各方没有达成全面协议，安全理事会代表团还强调，刚果各方需要进一步谈判，以期就过渡问题达成具有充分包容性的协议。

9. 代表团还提出了一项关于促进外国部队撤出的意见。该意见是在访问期间根据与代表团会谈者的积极反应拟定的。该意见主张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边界沿线建立部队“屏障”，但条件是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需发出邀请。这可能需要有关各方参与，一方面是刚果民主共和国，另一方面是卢旺达、乌干达和布隆迪，由各方拟定共同边界沿线军事合作机制，在限定时间内，由有关各国派军队进驻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有限地段，以确保更好地监测边界情况，作为执行《卢萨卡协定》的一个阶段。此外可邀请其他非洲国家政府为该机制派遣部队，可请联刚特派团提供咨询，并派员监测。这可能需要有关各方参与，由他们提出请求。

10. 安全理事会代表团重申其坚决的立场：基桑加尼市应立即、无条件实行非军事化。代表团要求刚果民盟撤出其部队，要求对刚果民盟具有影响力的所有各方确保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不再拖延地得到实施。

11. 安全理事会代表团成员向各个会谈者表示，由于冲突，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侵犯人权行为严重，许多人面临的人道主义情况骇人听闻，他们对此深感关切。代表团还认识到，恢复大湖区经济十分重要，必须为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民的利益，促进该国自然资源的开发，按照刚果三方签署关于恢复商业河运方式的协定时商定的意见，恢复刚果河的商业营运。

12. 安全理事会代表团提议重新推动考虑在适当时候召开大湖区和平、安全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

13. 安全理事会代表团清楚表明其立场：任何一方违反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停火，安理会都将予以严正谴责。

### 安全理事会代表团的成果和结论摘要

14. 安全理事会代表团认为,《卢萨卡协定》各签署方在联刚特派团的协助下,在落实和平进程方面继续取得进展,不过进展缓慢。和平进程需要耐心和采取密切的后续行动。代表团与当事各方会晤时都能够提出各种行动建议,以便进一步推动和平进程。

15. 安理会代表团会晤了刚果人对话中立调解人凯图米莱·马西雷爵士,赞扬他在太阳城所作的努力和取得的成果。同时,安全理事会代表团欣然注意到所有谈判人员都同意刚果当事各方应当继续谈判,以便达成一个更全面和包容的协定。这将促进该国恢复统一,维护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原则。建立一个过渡权力当局可以为组织和举行自由和公平的民主选举敞开道路。安全理事会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根据它的建议,在5月2日政治委员会罗安达会议之际,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刚果解放运动和刚果民盟-戈马的代表举行会晤,为实现这一目标展开必要的进一步讨论。

16. 安全理事会代表团注意到在外国部队撤出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方面已取得一些进展。不过,还必须注意到,在所有原来的交战方中,只有纳米比亚的战斗部队完全撤出领土。安哥拉、乌干达和津巴布韦的特遣队只局部撤出,并且还要加以最后的核实。卢旺达据报的撤军尚未经过联刚特派团或联合军事委员会核实。

17. 代表团欢迎《卢萨卡协定》各签署方对其提议沿着刚果民主共和国与乌干达、卢旺达和布隆迪的边界建立一道部队“屏障”的构想广泛作出积极的反应。这些部队来自三个有关的邻近国家,经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的同意,作为继续撤出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的一个阶段和作为一项临时的边界安全措施,可以进行部署,同时与刚果部队的部署相协调,并由联刚特派团军事观察员陪同。这一联合部队将在一段特定的时间和一个限定的特定范围内部署。也可以邀请其他非洲政府派遣部队。

18. 安全理事会代表团赞扬联刚特派团迄今在卡米纳卢旺达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遣返方面取得的进展。这些战斗人员交出的1000多件武器已经销毁,这是几个月来为取得这些战斗人员的信任所作的努力取得的成果。安全理事会代表团要感谢卡比拉总统及其政府在联刚特派团执行这项工作提供合作。代表团还注意到卢旺达政府原则上同意接受代表卡米拉战斗部队的代表团,相信这一重要的建立信任的措施可以早日执行。安全理事会代表团注意到卡加梅总统表示卢旺达愿意和随时准备将卢旺达的战斗人员从刚果民主共和国遣返并使其复员。

19. 安全理事会代表团与基桑加尼的民间社会代表会晤,并随后与当地居民进行未经安排的非正式交谈。在会晤中,代表团深深感到当地人民深切希望和平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实现统一,他们也希望基桑加尼能够依照卡加梅总统和穆塞韦尼总统在2000年5月达成的协定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迅速全面实现非军事化。代表团还感到民间社会代表强烈希望见到各方能够就有民间社会代表参与的过渡权力当局达成全面的协议。安全理事会代表团注意到刚果民盟领导人对政治委员会的部长们和安全理事会的大使们郑重重申关于其将基桑加尼非军事化的“不可撤回的”承诺,并呼吁他们不再延迟地采取必要的步骤。代表团也欢迎联刚特派团目前在制订中的训练基桑加尼警察的计划。

20. 安全理事会代表团在金沙萨和基桑加尼与民间社会的代表会晤,再次深深感受到数百万处于悲惨状况的刚果人民的痛苦,他们没有足够的食物、清水和医疗。数百万人因为局势不安全和不稳定,被迫离乡背井,流离失所。妇女团体代表提出的证据显示妇女和女孩的福利和安全深深受到冲突的影响。如果建立一个管治全国的具有广泛基础的过渡权力当局,就可以让人道主义援助组织接触到困苦的人口,减轻冲突所带来的其中一些最恶劣的影响。安全理事会代表团希望逐渐部署联刚特派团人权和包括民警在内的其他文职人员到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以便可以更仔细审查该地的情况,促进更严格遵守和尊重人权和基本

自由。只要依照一项关于设立一个管治刚果民主共和国整个领土的临时权力当局的包容性协定，并在重建刚果联合行政结构和有序地撤出外国军队的范围内进行这一进程，这一进程就可以取得极大的进展。卡扎米总统告诉代表团，卢旺达愿意与这样的一个联合行政当局密切协同进行武装团体的复员工作，而卢旺达人员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驻留仅是为了应付其合理的安全需求。

21. 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刚果解放运动和刚果民盟三方签署了一项重新开放刚果河供商业运输的协定，安全理事会代表团对此感到鼓舞。代表团对基桑加尼的访问，以及访问时适逢一支驳船船队在联刚特派团河流事务股陪同下抵达，都强调了刚果河对该国经济和社会生活的重要性。安全理事会承诺及早重新开放刚果河供商业运输，以之作为一种必要手段，改善数以百万计的刚果公民的经济和社会生活；结束对基桑加尼市的隔离；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地区营造信任和安全的气氛；并使全国各地的局势实现正常化。

22. 代表团向其对话者强调了安全理事会对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问题的重视，对此问题政府以及金沙萨和基桑加尼两地的刚果民间社会的代表都已深表关注。代表团讲明，安理会将就专家小组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下次报告开展后续工作。

### 建议

23. 安全理事会代表团赞扬刚果各方个人以及在5月2日于罗安达举行的政治委员会会议上都表示愿意继续进行商讨，以期及早建立一个过渡行政当局。代表团相信，根据对话者各方所表明的意见，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刚果解放运动和刚果民盟一戈马将进一步举行会谈，以期根据《卢萨卡停火协定》达成一项全面、包容性的协定。之后，或可当着中立调解人凯图米莱·马西雷爵士的面，由刚果人对话各方在协定上签字。在这方面，代表团建议安全理事会在今后几天内，与《卢萨卡协定》签署方和该区域领导人相协调，考虑就此事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24. 安全理事会代表团建议，在充分包容性的刚果过渡当局建立之后，安理会不妨在秘书长于适当时候提出的建议的基础上，在计及刚果过渡当局各种需求的情况下，考虑在联刚特派团今后的任务规定内增添有关组织和举行自由公正选举的内容。

25. 安全理事会代表团建议，安全理事会应根据《卢萨卡协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再次呼吁所有外国部队有序地撤出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团进一步建议，秘书长可根据各方的请求，指示联刚特派团便利制定和执行“帷幕”建议，以之作为旨在确保撤军最后阶段边境安全的临时措施。

26. 在解决卡米纳战斗人员的局面方面取得的进展，是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返社会和重新安置（解甲返乡）行动的开端。安全理事会不妨呼吁尽早结束那里的这一局面，包括在联刚特派团的协助下，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卢旺达两国政府之间签订的协定范围内，遣散1981名战斗人员及其家属，并使之得到重新安置和重新进入社会和经济生活。

27. 但是，安全理事会代表团认识到，东部地区的解甲返乡将造成严重的安全问题。信任和安全气氛的营造，对联刚特派团以自愿方式处理解甲返乡问题的成功与否至关重要，如果要在这方面取得进一步的进展，就需要在联刚特派团现有的任务规定范围内，在金杜部署一支强有力的部队。安全理事会代表团认识到，有必要请一个能力强的部队派遣国在现有5537人的部队核可编制的上限内，提供这样一支部队，并建议加倍努力，以及早确定这样一个国家。

28. 安全理事会代表团建议安全理事会特别重视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和向有需要的民众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领域内执行联刚特派团的任务，同时充分计及妇女和女童的需求。在该国东部地区逐步部署联刚特派团的人权和人道主义人员，特别是如能在就充分包容性的过渡当局达成协议后与在全国各地建立国家权力同步进行，预期将会使这一地区的情况得到改善。

29. 安全理事会应考虑支持联刚特派团对基桑加尼的警察进行培训的工作，并且就秘书长在他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第十次报告（S/2002/169）中提出的为此目的增加 85 名警察的请求，迅速采取行动。

30. 安全理事会代表团坚定认为，和平进程中进一步的进展应该以民众分享经济红利的形式出现。但是，如在实现这一点时发生拖延，就会危及这一进程和国际社会的可信度。因此，应尽一切努力，确保为支持和平进程，尽早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以及长期的经济和发展援助。只有这样，才能为更为持久的和平打下坚实的基础。

31. 在适当时候召开一次关于大湖区安全、发展与和平的国际会议的提议，受到普遍正面的接纳，使安全理事会代表团感到鼓舞。安全理事会可能愿同非洲统一组织和区域领导人一起进一步审议这个构想。

32. 一旦刚果人之间的对话积极展开，联合国部队在金杜部署，和平进程就准备进入一个新的更复杂的动态。各方都要负起最终责任的这个复杂进程的各个方面都须仔细协调。如果区域领导人与联合国协调，能够确保建立一个后续机制，将是非常有用的。这样一个机制可委以下列任务：

- 协调进程的各个方面，确保国际社会采取的行动的连贯性。
- 配合刚果民主共和国内的转化，在该国境内各地争取落实刚果人之间对话的结果，同时促进在金沙萨的和平共存；继续该国的政治和经济发展以及筹备自由公平的选举。
- 促进区域国家元首之间就联刚观察团第三期部署的发展、解甲归乡、为边境安全建立一个“帷幕”，和撤出外国部队。
- 在局势持续有利发展的条件下，筹备举行一次关于大湖区和平、安全和发展的国际会议。

### 三. 布隆迪

#### 成果和结论摘要

33. 自从安全理事会代表团 2001 年 5 月访问布隆迪以来，该国情况已有一些改善。由于调解人前总统曼德拉的成果和布隆迪人自身的努力，已于 2001 年 11 月 1 日依据阿鲁沙协定设立了一个过渡政府。区域各国，特别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已充分支持过渡的实施。由于南非副总统雅各布·祖马和加蓬总统奥马尔-邦戈的调解，已建立了一个对话框架来促进过渡政府和非签署的武装团体之间的联系。

34. 但是，这个进展无一是不可逆转的，必须作出进一步努力来确保布隆迪和平进程圆满达成停止敌对行为和停火，改善经济状况以及布隆迪各方的持续合作。

35. 持续的战斗是实施布隆迪和平进程所面临的最严重危险。安全理事会代表团要求反叛团体立即停止敌对行动，在阿鲁沙协定的框架内，在调解的支助下展开谈判。

36. 在代表团的所有参与对话者中（布隆迪当局和区域各国元首），只有武装集团不赞成必须有一种紧迫感来达成停止敌对行动。安全理事会代表团认为，没有紧急停止敌对行动和接着达成的停火协议，就可能危及和平进程。这也是区域大多数国家元首的看法，其中一些对于武装集团是否愿意参加谈判表示怀疑。有些人认为或许是考虑采取较有力措施的时候了。若是如此，有人提出了区域制裁的可能性。

37. 布隆迪和平进程的成功，首先是布隆迪人自己的成功。在这方面，维持阿鲁沙协定签署人之间的信任与合作极为重要。安全理事会代表团了解在布隆迪参与对话者有决心终止冲突，有决心完成这些目标。

38. 代表团的所有参与对话者，包括布隆迪人和非布隆迪人，都强调该国目前面临的重大经济和财政困难可能会有破坏和平进程的危险。

39. 布隆迪的人道主义情况十分凄惨。特派团支持三边委员会（布隆迪、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难民专员办事处）在酌情协助难民自愿返回方面所作的努力。

### 建议

40. 安全理事会代表团建议，在未来几周内，在下次区域和平倡议集会之前，加强同所有区域行动者的对话、安理会不妨鼓励区域内各国继续努力，说服各武装集团同意停止敌对状态，并达成停火协议，以及对这方面的调停提供充分协助。

41. 代表团强调，阿鲁沙协定要求，不论有没有停火，过渡政府及其机构在军事情况允许下，都必须充分落实改革。

42. 国际社会可发挥作用，协助布隆迪各方共同努力，使这个进程取得成功，以及监测阿鲁沙各项改革的执行情况。联合国尤其已发挥了这样的作用。安全理事会代表团认为，发挥这一作用是至关重要的，特别是通过执行监测委员会主席，并根据情况需要密切注意各项问题。

43. 国际社会的支持将是极为重要的。各捐助者尤其必须履行它们在 2000 年 12 月巴黎会议和 2001 年 12 月日内瓦会议上所作的各项承诺。代表团将就此事项继续同各国际金融机构接触。如果在最近的将来得不到进一步的援助，包括直接援助，和平进程及其迄今取得的所有进展，就有失败的危险。

\* \* \*

44. 安全理事会代表团要对大湖区各国元首和凯图米莱·马西雷爵士深表感谢，他们会见了代表团，并表达他们的看法。代表团还十分感谢秘书长的特别代表纳曼加·恩贡吉先生，秘书长在布隆迪的代理代表，阿马多·凯塔先生，他们对代表团访问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布隆迪提供了良好的意见和完善的安排。代表团感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联合国机构为它在约翰内斯堡、哈拉里、金沙萨、罗安达、坎帕拉、达累斯萨拉姆、布琼布拉和基加利以及开罗作出的妥善安排，并感谢随行的秘书处人员的周到支助。